

臺東市公所致贈榮譽市民證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東市民字第 1100031743 號訂定

- 一、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表揚對臺東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士，頒授榮譽市民證，以示崇敬及永誌感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有下列事蹟者，經本市核定後得頒授榮譽市民證：
 - （一）積極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開拓交流合作關係，貢獻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致力市政推展，對本市興革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，或有發明、著作，經本市採納對市政確具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市教育、醫療、文化、治安、體育、觀光、環保、族群融合、慈善公益事業活動長期奉獻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、學術、科學、文藝或其他競賽，獲得前三名；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、學術、科學、文藝或其他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對本市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三、具榮譽市民證之核發，得由本所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進行推薦，檢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市，經本市市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頒授榮譽市民證事宜。
- 四、經獲頒授本市榮譽市民證者，不得再重覆推薦。
- 五、榮譽市民證頒授後，如經發現受頒者有其個人不名譽之情事者，本市得予註銷。其註銷由原簽報單位簽請市長核定後，移本所民政課註銷。
- 六、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